

外資投資本國金融機構一覽表

製表日：111.8.31

項次	被投資 (併購)機構	投資之 外資機構	持股比率 (普通股+特別股)	股權投資 (新台幣)	可轉債 (新台幣)
1	日盛金融控股公司	Capital Target Limited	24.09%+0%	47.24 億元	—
2	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(現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)	英商渣打銀行	100% + 0%	657.02 億元	—
3	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	荷商荷蘭銀行 (註 7)	100% + 0%	RTC 賠付 68.99 億元	—
4	華僑商業銀行 (現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)	美商花旗銀行 (最終控股公司)	100% + 100%	660 億元	—
5	安泰商業銀行	隆力集團	37.9% + 12.29%	207 億元	—
		日商歐力士集團	5.57% + 1.92%	31 億元	—
6	中華商業銀行 (現為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)	香港上海匯豐銀行	100% + 0%	RTC 賠付 474.88 億元	—
7	寶華商業銀行 (現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)	新加坡商星展銀行	100% + 0%	RTC 賠付 445 億元	—
8	亞洲信託投資公司 (現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之分行)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(屬渣打集團)	100% + 0%	RTC 賠付 33.48 億元	—

註 1：總計有 9 家外資機構投資或併購本國 8 家金控公司及銀行。

註 2：日商第一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及 97 年以私募方式投資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計新臺幣 86.86 億元，至 97 年 11 月持股比率為 14.9%，並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全數出脫所持有之新光金控股份。

註 3：荷商 GE 集團及 SAC 集團於 96 年以私募方式投資萬泰商業銀行（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）合計新臺幣 297 億元，至 103 年 7 月持股比率為 68.97%。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，取得萬泰商業銀行 100% 股權，將其納為子公司；股份轉換後，荷商 GE 集團及 SAC 集團分別持有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股份 0.36% 及 1.14%，非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之策略性投資人。

註 4：外資機構投資台新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情形：

1.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7 日核准新加坡商 Nomura Asia Investment (Taiwan) PTE.Ltd. 全數出脫所持有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。
2.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7 日核准馬來西亞商 QE International (L) Limited 全數出脫所持有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。
3.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 9 日核准新加坡商 Nomura Asia Investment

(Taiwan) PT E.Ltd.全數出脫所持有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丁種特別股股份。

4.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核准馬來西亞商 TPG Newbridge Taishin Holdings II, Ltd.及馬來西亞商 Taishin C0-Investor Holdings II, Ltd.全數出脫所持有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丁種特別股股份。

5.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核准馬來西亞商 TPG Newbridge Taishin Holdings I, Ltd.及馬來西亞商 Taishin C0-Investor Holdings I, Ltd.全數出脫所持有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。

(馬來西亞商 TPG Newbridge Taishin Holdings I, Ltd.、馬來西亞商 TPG Newbridge Taishin Holdings II, Ltd.、馬來西亞商 Taishin C0-Investor Holdings I, Ltd.及馬來西亞商 Taishin C0-Investor Holdings II, Ltd. 係屬美商新橋集團(Newbridge Capital);新加坡商 Nomura Asia Investment (Taiwan) PT E.Ltd. 係屬日商野村集團;馬來西亞商 QE International (L) Limited 係屬馬來西亞商 QE 私募基金)

註 5: 美商凱雷集團於 96 年以私募基金方式投資大眾商業銀行合計新臺幣 215 億元, 至 105 年 2 月持股比率為 20.22%。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, 取得大眾商業銀行 100% 股權, 將其納為子公司; 股份轉換後, 美商凱雷集團持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.31%, 非屬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性投資人。

註 6: 新加坡淡馬錫於 95 年 3 月 17 日認購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(European Convertible Bond, ECB)美金 4 億元(折合約等值新臺幣 130 億元), 並於 95 年 3 月 28 日進行部分債券轉換後, 持有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6.7%。新加坡淡馬錫於 97 年 3 月 14 日執行賣回選擇權, 將剩餘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給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。

註 7: 荷商荷蘭銀行在臺業務已為澳商澳盛銀行臺北分行所併, 101 年間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設立子公司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 該子行概括承受澳商澳盛銀行在臺分行之資產、負債與營業。該子行於 106 年 12 月 9 日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, 其企業金融業務於 108 年 4 月 8 日起由澳商澳盛銀行臺北分行繼續辦理。

註 8: 日本新生銀行截至 110 年 2 月底對日盛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持股比率約 35.48%, 110 年 3 月 23 日參與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公開收購日盛金融控股公司, 出售其對日盛金控全數持股。另 Capital Target Limited 投資日盛金控比率及金額, 係原始投資數字, 該公司自 111 年 5 月陸續處分持股, 目前持股比率低於 10%, 已依規定解任內部人。